

我市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 跑出便民利民“加速度”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袁净文/图

“全体居民,河南百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今天来我们社区开展送法活动,有法律问题的居民,请上来居委会律师值班室咨询。”2023年7月1日,在周口市川汇区小乔街道办事处纬一路社区,随着居民微信群里发出通知,居民三三两两赶来,不一会儿,值班室就围满了人。他们依次咨询,律师耐心细致解答。社区来了社区律师,百姓身边有了法律顾问,邻里纠纷明显少了,居民“遇事找法律”的意识明显增强,这是我市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一个缩影。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近年来,周口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法律咨询、仲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及公证服务等窗口入驻新建成的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如图),打造便民利民“一条龙”服务,加快整合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市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机构实行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接待咨询首问负责制、扩大“最多跑一次”覆盖面、开展“延时服务”等举措,让百姓均等享受法治成果。

## 提质效 便民速度“提”上来

“没想到现在办理公证如此便捷,我为他们的高效服务点赞!”在郑州工作的川汇区居民蔡女士解决难题后感叹地说。

据了解,蔡女士的父亲去世后,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有存款未能取出,银行工作人员告知蔡女士需办理公证。2023年3月16日,周口市平原公证处工作人员接到蔡女士的电话,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指导蔡女士通过周口市平原公证处微信公众号下载亲属关系表格,了解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3月24日,工作人员为蔡女士办理继承权公证,并通过邮寄方式让在郑州的蔡女士免受奔波之苦。

“零接触”公证是群众切身体会到公共法律服务带来便利的生动体现。该机制得益于周口市平原公证处打造的“零接触”公证平台,这一平台采用线上核验身份、传送资料、视频连线的方式服务群众,有力解决当事人无法亲临现场的难题,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向“零跑腿”服务的跨越升级。

周口市平原公证处安排工作人员接听办证咨询电话,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耐心、细致地了解群众的办证事项、办证目的,一次性告知群众办理公证所需要的材料,告知群众可以通过周口市平原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和公证交流邮箱了解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预约办理公证。

对于不需要当事人亲自办理的公证事项,工作人员告知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对于必须当事人亲自办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因为困难不能

亲自前来办理的,周口市平原公证处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对于符合法律援助减免公证费用的,工作人员告知其办理流程,为其申请减免费用。

近年来,周口市司法局不断加强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三台融合”发展。

目前,全市建立1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一站式”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热线平台以“12348”热线电话为基础,实现互联互通。周口市司法局开辟“公证云”、法律援助政务服务平台等网上办事通道,不断完善网络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 优服务 公共资源“沉”下去

仲裁具有专家断案、一裁终局、公正权威、简便快捷的优势和特点,也是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的一部分。

2023年7月7日,当事人王先生家属将一面写着“捍卫正义 维护公平”字样的锦旗送至周口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手中,感谢工作人员在王先生的合同纠纷一案中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2019年10月,王先生在周口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商品房(预售),因开发商逾期未交房发生纠纷。2023年2月9日,王先生按照协议,到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工作人员接到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调裁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为聚焦群众需求,创新多元化公

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周口市司法局组织编印《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指引》,出台《周口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进一步向社会大众公布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公证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仲裁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服务等17大类94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项目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提供主体等,为群众送上司法便民“服务包”,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提档升级。

近年来,周口市司法局主动延伸职能,开拓创新,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积极履职、主动作为,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发展,把法律公共资源真正“沉”下去。在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夯实法治社会根基。

“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等资源入驻社会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社区和乡村,为群众提供贴身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让更多群众成为法律上的“明白人”。

“以前遇到法律问题不知道怎么解决,现在解决法律问题很便利,普法宣传都送到家门口了。”采访中,来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事的一名群众高兴地说。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近年来,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成效凸显,一项项创新举措亮点纷呈,有力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②12

## 以案说法

### 人亡债不消 遗产来偿还

王某生前以资金不足为由,2017年6月30日向邱某借款6万元,后王某在未偿还邱某借款的情况下,2018年5月19日因病去世。王某去世后,其所留遗产104338元由王某子女王某甲、王某乙领取,因王某甲、王某乙继承王某遗产时应先清偿王某生前的债务,故邱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王某甲、王某乙在他们所继承王某的遗产范围内共同清偿王某欠邱某的借款6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法院认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尚未清偿的依法应当清偿的债务,由其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进行清偿的纠纷。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具体到本案,王某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王某甲、王某乙依法应当在他们所继承王某的

遗产范围内对王某的个人债务予以清偿。为此,邱某要求王某甲、王某乙在他们所继承王某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6万元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在本案中,因王某离世,导致邱某不能向其追偿欠款。邱某了解到,王某的遗产由其子女王某甲、王某乙继承,该笔遗产足以清偿王某生前所欠邱某的债务,因此,邱某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②12

(河南千宇律师事务所 马超)

## 调解故事

### 建房施工闹纠纷 悉心调解化干戈

2023年4月,川汇区华耀城办事处居民张某为改善居住条件,打算翻建自家房屋。在准备施工时,张某的后院邻居李某出面阻挠施工,致使两家关系紧张。当地村委会将该事件反映到华耀城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调委会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安排调解员来到施工现场,介入两家的矛盾调解工作中。经调解员耐心劝解,双方情绪逐渐稳定下来,表示愿意心平气和地调解此事。

调解员将双方当事人请到调解室,分别听取双方的陈述。张某说:“我在自家的宅基地上翻盖房子,没有对邻居造成影响,他不应该阻止我施工。”李某的话音刚落,原本安静的李某立即站起来与张某争吵,气氛陷入僵持状态。调解员意识到事情并非像张某说得那么简单,决定采取“背靠背”的方案,将李某带离调解室后,聆听李某的意见。李某说:“张某盖新房我不反对,但他不能侵占到我的宅基地。”

调解员得知李某阻挠张某盖房

的原因后,将该原因转述给张某,并劝导张某远亲不如近邻,只有邻里关系融洽,新房才住得舒心。在调解员的耐心劝导下,张某表示愿意和解。

调解员了解到,张某和李某都拥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表示二人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互提要求,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要求不予支持。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协议内容如下:1.张某在翻盖新房时,屋后预留70厘米,新房地基要在70厘米以外,70厘米以张某老房的后墙根为起点向南70厘米。2.张某的东墙按老房的原墙下地基,双方对此没有异议。3.张某新房的房屋排水管道要南北方向铺设,不能东西方向铺设。

“宅基地纠纷在农村比较常见,纠纷双方当事人都是邻里关系。解决这种纠纷,不仅要合乎法规,也需要邻里之间相互理解,才能消除积怨。”②12

(川汇区司法局华耀城司法所 房英杰)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 编者按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经过严格的评选程序,2022年12月28日,司法部、民政部决定命名全国1136个村(社区)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其中,我市西华县黄桥乡裴庄行政村等6个村(社区)榜上有名。为表彰先进、珍惜荣誉,本报即日起开辟“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专栏,今日推出第一期。

春风十里,桃花盛开,远远望去,好像天上落下一大片朝霞。

2023年3月19日,河南西华桃花源生态风景区开放暨第十九届桃花节在裴庄行政村“万亩桃园”隆重举行,浓郁的花海与碧绿的颍河水相映,组成独具一格的春日盛景,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打卡。该行政村以此次桃花盛会为契机,在游客广场和桃园深处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裴庄行政村2014年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中国最美田园”,2019年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命名为第二批“国家森林乡村”。2020年,以裴庄行政村为中心的“万亩桃园”入选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同年被省文化和旅游局评为“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2021年,裴庄行政村被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评为“国家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2022年12月28日,该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夯实党建根基 筑牢战斗堡垒  
裴庄行政村位于西华县城西6公里,辖裴庄、佃楼、夹河套3个自然

## 以民主法治基石铺就乡村振兴之路

### 裴庄行政村:邂逅梦里桃花源 法治之花吐芬芳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牛勇文/图

村,6个村民组,耕地面积2550亩,地理位置优越,紧靠安罗高速公路西华出口,3分钟可达县城,10分钟至周口,15分钟到郑阜高铁西华站,1小时达新郑国际机场。

裴庄行政村党支部始终坚持把加强基层党建摆在重要位置,引导全村党员干部在民主法治、社会稳定、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关键时刻冲得上、危难关头豁得出,成为党的“先锋队”和群众的“主心骨”。建成新时代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有综合调处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员活动中心等基层党组织“主阵地”,成为密切党群关系的“连心桥”。

## 树立法治理念 实行村民自治

加强法治宣传。开展法律进农村活动,设置版面喷绘、刷写固定墙体标语、发放宣传书籍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村治调委会、人民调解员、“一村一警”等作用,开展法律服务,使村民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法律基本服务。村“两委”成员加强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努力争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教育引导村民增强法治意识,营造人人学法、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裴庄行政村的美丽桃园

推进村民自治。积极推行“一事一议”制度,凡是涉及村民利益的“农村低保”“救灾救济”“三资管理”“三类群体认定”等重要事项,一律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实现民主决策。村级重大事项均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集体讨论,公开透明。健

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机制,支持和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依纪依法、客观公正监督,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充分保障群众的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制定并完善村规民约,提高群众村民自治水平,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形成一二三产业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桃”产业。逐年承办西华县桃花节。2023年,河南西华桃花源生态风景区开放暨第十九届桃花节成为历届标准最高、规模最大、历时最长、亮点最多的桃花盛会,吸引数十万游客前来观光游玩,带动经济收入5000余万元,带动裴庄行政村村民户均增收4000元。深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成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1个,发展社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群众享受到更多集体经济红利。注册成立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农业合作社等20多个,拥有社员4000人。外出务工人员240多人,年人均收入6万多元。裴庄行政村健全合作医疗制度,落实养老扶幼、扶贫助残等工作,给予村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残疾人、“三留守”人群等弱势群体特别的帮助和关怀,确保全村社会和谐。

如今,站在西华县黄桥乡裴庄行政村村头,看着纵横交错的水泥路、错落有致的楼房、丰富多彩的文化墙……让人不禁感叹,村庄已经旧貌换新颜。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该行政村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密切了党群关系,增强了村民的民主法治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效果显著。②12

## 壮大桃园经济 促进和谐发展

结合裴庄行政村实际,以品种多样化、种植规模化、群众利益最大化等“十化”目标,逐年更新桃树品种,实现桃农收益由每亩4000元向每亩8000至20000元迈进。依托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立智慧农业平台,实现“万亩桃园”信息全覆盖。以农业休闲观光带、桃文化产业园、优质果蔬种植基地为整体产业布局,引进桃花饼、桃花酿、桃果汁、桃树枝加工、纸箱包装厂、冷链物流等配套上下游企业,

##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巡礼之一